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王鵬智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  
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56551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認可通過「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」及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」申請案，尚未辦理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副本查核之建築物清冊1份，請貴府通知起造人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4年8月20日中建安字第1042061143號函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7點辦理。
- 二、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7點第2項「起造人經領得建造執照，依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乙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，評定專業機構認為不符認可內容者，應將不符之處詳為列舉，送原核發建造執照之主管建築機關通知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，經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認可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，始得申報開工。」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5-09-07  
交15.發:26章

建築中心2015/9/7



1040004542